

教育基金貸款 30% 未按期償還

泰京銀行發出催繳令 並祭出高利率罰款

泰京銀行政府計劃管理部主任猜阿南透露，銀行將寄信給向教育基金貸款者，就貸款者所欠的債務總務額及每期必須繳納的金額列明，並將再次提醒在本月內已到期需清還的債務者，要求不得違約拖欠，否則將會被增加高達 12% 的罰款利率；如果超過 1 年，罰款利率將達 18%。因此債務人違約將會使債務額增加，並且將會影響今後貸款及擔保人的信用。

從 1995 年至今，到期已清還債務者達 95 萬人。在今年 7 月 5 日到期需清還的債務中，有佔 30% 的貸款者未能按期至銀行接洽辦理清還手續。目前該行仍有許多新學生要求貸款，如果貸款者按期清還，基金就有足夠循環款項，有助於其他缺乏資金者有機會貸款，繼續升學。

資料來源：泰國世界日報 12 月 3 日報導